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21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2162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2162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
檢查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
11410601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19
14:59:5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8/20 08:17



1140005769

有附件